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			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187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县柳毛湾镇东升商店(苟风珍)未及时对过期食品下架处理案	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县柳毛湾镇东升商店(苟风珍)	
		注册号	92654223MA77K92U88	
	单位	名称	/	
		注册号	/	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	
	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2023年09月1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沙湾县柳毛湾镇东升商店进行检查。经查，该店内货架上摆放的醉谷仙玫瑰酿（露酒）3瓶，至检查当日均已超过保质期限。经局领导批准，于2023年09月18日立案调查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九条			
一般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			
行政处罚内容	给予警告。			
处罚日期	二0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			